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 目	概 況		
核准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05561 號		
證書字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0002 號		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止		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	
負責人	林靜文		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高雄分事務所)		
服務處所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 3 號 3 樓		
聯絡電話	(07)223-7995	傳真	(07)223-8381
網站	http://www.goh.org.tw/		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國內收出養(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)		
服務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收養人：0-3歲嬰幼兒為主，3歲以上專案處理。 2. 出養人：被收養人之生父母（或監護人）及其家人，生父或生母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出養。 3. 收養人：有收養意願與需求，有固定住所、正當職業、穩定的經濟能力與身心狀況，具備親職照顧能力、品德良好，足夠的支持和資源，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之家庭。 		
服務項目	<p>一、收養服務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養服務諮詢。 2. 收養說明會。 3. 親職準備教育課程。 4. 會談、訪視、調查及評估。 5. 收養人資格審查會。 6. 出養童與收養人之媒合配對/親職教育課程/三方會面。 7.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之漸進服務。 8. 協助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。 9. 後續關懷服務。 10. 尋親重聚服務。 		

	<p>11. 收出養服務宣導。</p> <p>二、出養服務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養諮詢服務。 2. 連結/轉介福利服務資源。 3. 會談、訪視及調查，完成出養必要性評估。 4. 提供出養童安置照顧服務。 5. 出養童及出養人之出養準備與探視會面。 6. 出養童與收養人之媒合配對/三方會面。 7. 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之漸進服務 8. 協助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。 9. 後續關懷服務。 10 尋親重聚服務。
收養人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符合民法第 1073 條、1073-1 條及第 1074 條之規定者。 二、願意配合收養程序，庭成員品德良好、身心狀況穩定，有固定住所、正當職業及穩定的經濟能力之足供養育兒童而無匱乏之家庭。
備註	

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

新臺幣：100,000 元

收費階段 (項目)	收費金額	說明
第一階段 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— 書面資料申請與審查、 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	20,000	1. 收養申請：收養諮詢、收養資料初步審查、行政通知。 2.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：含講師費、場地費、設施設備、專業服務費及行政費。
第二階段 評估審查階段— 收養人會談與家庭訪視、 收養審查會議	20,000	1. 會談、家庭訪視與輔導：會談 2-4 次、訪視 1-2 次、諮商及其他處遇服務視需要安排。 2. 撰寫收養評估報告。 3. 收養審查：委員出席費用、行政費用。 (通過收養審查始收費)
第三階段 共同生活期及送件— 媒合與共同生活適應評估、親職 支持團體、辦理戶口遷移與健保 事宜、協助收出養雙方協議、法 院文件準備、法院收養聲請認可 (含行政規費等)、法院出庭陪同	40,000	1. 媒合服務：包括媒合會議、媒親準備會談、媒親與漸進接觸、收出養雙方會面、兒童分離與共同生活預備。 2. 共同生活期之家庭訪談與輔導，追蹤與訪視，並視需要安排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之諮商輔導服務。 3. 法院程序辦理，包括預備文件、撰寫報告，進行送件與陪同出庭，完成收養登記等。
第四階段 收養裁定後追蹤輔導— 收養人親職教育、收養人支持服 務、追蹤訪視輔導、其他活動費 用	20,000	1. 收養後續關懷，包括定期辦理收養家庭聚會、支持性活動、身世告知講座，每年定期聯繫或家訪服務。 2. 傳遞收養童相關資訊(照片與訊息)。 3. 尋親重聚服務，包括身世告知準備與支持、尋根服務。
收退費方式		1. 收費方式：按階段收費。於每階段開始時十日內，支付該階段收費總價。 2. 收養收費包括課程講師費、專業服務費(人事費)、活動費以及相關行政費用。 3. 收養服務中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或退費比例。